

佛山市人民政府

主动公开

佛府函〔2021〕5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年度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现将《佛山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规章制定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佛山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9日

佛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规章制定计划

一、制定项目

(一) 佛山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市司法局负责起草)

(二) 佛山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市人防办负责起草)

二、预备项目

(一) 佛山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起草)

(二) 佛山市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建设与管理办法。(市人防办负责起草)

三、适时修改或者废止项目

(一)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专项清理工作要求适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市政府规章。

(二) 根据国家和省最新法律法规出台情况适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市政府规章。

(三) 根据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规章备案审查情况适时修改相关市政府规章。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单位，驻佛山部队，市各人民团体，市各民主党派。